

#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特别提示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真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260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证资管鑫众汇成真空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61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汇成真空于2024年5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汇成真空”股票637.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东莞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除东证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均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1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A、红利持有向其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者  
联系电话：0631-85106606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2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由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2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76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6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物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SHR-A192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为7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A1921  
受理号：CXSL2101266  
药品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4年4月22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卵巢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SHR-A1921为靶向TROP-2肿瘤相关抗原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结合，使得药物被内吞进入细胞后释放小分子毒素杀伤肿瘤细胞。TROP-2是一种广泛表达的糖蛋白抗原，可促进肿瘤细胞增殖、侵袭、转移扩散等过程，其高表达与肿瘤患者生存期短及不良预后密切相关。TROP-2在多种上皮来源肿瘤组织的表达水平显著高于正常组织，约90%的上皮性卵巢癌患者表达TROP-2，约60%患者过表达TROP-21。因此，针对TROP-2的药物开发将为治疗卵巢癌提供新的选择。经查询，国内外尚未有同靶点药物获批卵巢癌相关的适应症。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92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541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进度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7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和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9839、注射用SHR-A1921和注射用SHR-A2009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9839、注射用SHR-A1921、注射用SHR-A2009  
受理号：CXSL2400126、CXSL2400128、CXSL2400127  
药品类型：抗肿瘤药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4年4月22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卵巢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SHR-9839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体药物，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通过同时阻断与肿瘤发生发展相关的两条关键信号通路，发挥抗肿瘤作用。目前国内暂无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9839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203万元。

注射用SHR-A1921为靶向TROP2肿瘤相关抗原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在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结合后，经内吞进入细胞，通过释放小分子毒素杀伤肿瘤细胞。国内已有一款同类产品销售上市，多个同类药物处于临床开发阶段，适应症以晚期恶性肿瘤为主。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92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541.1万元。

注射用SHR-A2009是一款以HER3为靶点的抗体药物偶联物，可特异性结合肿瘤细胞表面上的HER3，进而被内吞至细胞内并转运至溶酶体中，水解释放游离毒素，杀伤肿瘤细胞。全球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2009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912.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6日